

112 年度連江縣小型農機補助要點

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照顧農友，減輕勞力負擔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加速災後農地之復耕，減少化學除草劑用量，提升農產品產量及品質，促進地產地消，保障生產收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 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本縣，現況具生產耕作，並有販售農產品事實之農友。
- (二)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

二、 補助項目：

耕耘機（元凱小牛 380N）及割草機（三菱 TB43）。

三、 補助金額及標準：

耕耘機每台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 元整，補助 8 台；

割草機每台補助金額 4,000 元整，補助 5 台，總補助金額 100,000 元整。

四、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五、 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小型農機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三)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耕作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等資料（附表二）。

六、 補助款申請及核撥之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填寫小型農機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,向連江縣農會(縣農會)申請,受理期間縣農會得派員至現場會勘現況有無耕作事實。
- (二) 受理截止後由縣農會彙整清冊,由本府召開審查會,並請縣農會通知農友審查結果。
- (三) 農友自行向縣農會或臺灣採購農機,檢具購買農機憑證(發票或收據),向縣農會申請補助款。
- (四) 縣農會驗收農機後,提供小型農機補助暨驗收清冊(附表三)、購買農機憑證及領據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撥補助款。
- (五) 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予縣農會,並請縣農會轉撥入申請農友之帳戶。

七、 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
 - 1.設籍本縣,現行具生產耕作且有販售農產品事實之農友。
 - 2.同一戶(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)僅得一人提出申請,其餘作廢。
 - 3.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、耕作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資料。
- (二) 符合資格者之審查優先次序：

- 1.供應本地國中小之營養午餐食材，且通過有機（含有機轉型期）驗證或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（下稱 QR-Code）者為第 1 優先。
- 2.本年度通過有機（含有機轉型期）驗證者為第 2 優先。
- 3.通過 QR-Code 者，且 107 年、109 年、110 年及 111 年未接受本府農機補助者為第 3 優先。
- 4.於 107 年、109 年、110 年及 111 年曾提出申請，惟未能獲得本府農機補助者為第 4 優先。
- 5.107 年、109 年、110 年及 111 年未申請本府農機補助者為第 5 優先。
- 6.其餘者為第 6 序位。

(三) 超額審核：

以審查序位為優先，多餘名額才給次一序位申請者；同一序位內之優先順序，由審查小組視歷年接受補助狀況及地域等綜合因素考量，如前揭情況相同，最後再以抽籤方法決定之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農機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- (二) 如有違反上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

據。

- (三) 本補助要點公開於本府網站，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數調整補助農機項目或其額度。

附表一

112 年度連江縣小型農機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為必填項目

*申請人		*手機或電話	
*地址			
*申請農機種類(擇一)	預估單價	農友預估配合款	本府配合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元凱 小牛 380N 中耕機	30,000	20,000	10,0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菱 TB 43 割草機	11,500	7,500	4,000
*必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耕作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等資料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設籍本縣，且現況有耕作事實之農友。 二、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 三、資料檢附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四、本人申請 112 年度連江縣小型農機補助，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，且未違反下列情事： 1.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農機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 2.如有違反上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		

附表二

土地租賃(耕作)同意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(下稱甲方)_____土地座落於連江縣_____

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同意自_____

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由耕作人(下稱乙方)_____從事農業

耕作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所有權人(甲方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耕作人(乙方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